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公司的税务.....	7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7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82
二十、结论意见.....	8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荣鑫智能、股份公司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鑫和阀门厂	指	临海市鑫和阀门厂
荣鑫有限、浙江荣鑫	指	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前身为鑫和阀门厂，曾用名：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
荣鑫投资	指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临海荣祥	指	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海荣茂	指	临海荣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海荣玺	指	临海荣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海荣基	指	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鑫系统	指	浙江荣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龙凯电子	指	上海龙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玺嵘燃气	指	上海玺嵘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荣鑫电子	指	临海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荣鑫智能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哈德仪表	指	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
重庆信驰	指	重庆信驰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63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01F20216380

致：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次挂牌的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挂牌方案；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挂牌期间，对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挂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挂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挂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股票挂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挂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审议并决定公司公开承诺事项；

(9)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权总经理签署本次挂牌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11)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杨光荣、杨松楠、荣鑫投资、临海荣祥共4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荣鑫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54,838,700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以荣鑫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荣鑫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等相关事宜，2017年9月29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设立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1月6日，台州市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719525051B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光荣，注册资本为5483.87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气表制造，仪器仪表（不含许可项目）、阀门、通用机械零配件

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01年6月1日至长期。

根据台州市市监局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1年6月1日至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88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荣鑫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公司向临海荣茂定向增发116.13万股股份，每股价格4.3元，本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483.87万元增至5600万元。2020年3月19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衡会验[2020]00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3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临海荣茂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6.13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系由荣鑫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荣鑫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成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所述，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建立了挂牌后生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863,333.85 元、213,381,942.56 元、89,556,802.19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4%、99.43%、99.57%。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合作协议》，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执行的讨论与评估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选择的具体挂牌标准为：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其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荣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如下：

1、2017年7月19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荣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2017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2017年9月2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91109号《审计报告》，载明经审计，荣鑫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68,403,879.52元。

3、2017年9月28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以荣鑫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荣鑫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等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29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513号《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经评估，荣鑫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444.63万元。

5、2017年9月29日，荣鑫有限全体股东荣鑫投资、杨光荣、杨松樾、临海荣祥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6、2017年9月3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8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在荣鑫有限拥有净资产合计人民币68,403,879.52元，按1:0.80169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54,838,700元，余额13,565,179.52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设立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2017年11月6日，公司在台州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719525051B的《营业执照》。

9、公司设立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荣鑫投资	3570	65.1
2	杨光荣	765	13.95
3	杨松樾	765	13.95

4	临海荣祥	383.87	7
	合计	5483.87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鑫有限全体股东荣鑫投资、杨光荣、杨松樵和临海荣祥作为发起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公司的股份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股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的验资、审计与评估情况如下：

1、2017 年 9 月 2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鑫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09 号《审计报告》。

2、2017 年 9 月 2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荣鑫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513 号《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鑫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88 号《验资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88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光荣	765	13.95
2	杨松樾	765	13.95
3	荣鑫投资	3570	65.1
4	临海荣祥	383.87	7
	合计	5483.87	100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杨光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身份证号码 332621195203*****。

(2) 杨松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身份证号码 310102198209*****。

(3) 荣鑫投资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临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323496258N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颜丽萍，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金基府尚 1 幢，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光荣	450	90
2	颜丽萍	50	1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荣鑫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荣鑫投资系杨光荣、颜丽萍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

(4) 临海荣祥

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临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MA29W80B5D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类型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光荣，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金基府尚 1 幢，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37 年 3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荣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庆卫	247.28489	42.857	有限合伙人
2	黄宝团	247.28489	42.8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杨光荣	82.43022	14.28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77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临海荣祥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临海荣祥系公司设立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7 位，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荣鑫投资	3443.53	61.4916
2	杨松樾	765	13.6607
3	杨光荣	765	13.6607
4	临海荣祥	383.87	6.8548
5	临海荣茂	120	2.1429
6	临海荣玺	85	1.5179
7	临海荣基	37.6	0.6714
	合计	5600	100

其中包括 4 位发起人股东和 3 位非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非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

1、临海荣茂

临海荣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临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MA2DYEXD20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涵雯，主要经营场所为浙

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回浦路 154 号左起第二间（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荣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缪妹君	43	8.3333	有限合伙人
2	刘帅眉	43	8.3333	有限合伙人
3	杨涵雯	43	8.3333	普通合伙人
4	沈兴祥	43	8.3333	有限合伙人
5	叶宝玉	43	8.3333	有限合伙人
6	杨伟亮	43	8.3333	有限合伙人
7	包荣旗	43	8.3333	有限合伙人
8	钱云级	43	8.3333	有限合伙人
9	金弋涣	43	8.3333	有限合伙人
10	郑志华	43	8.3333	有限合伙人
11	范晓红	43	8.3333	有限合伙人
12	何红艳	21.5	4.1667	有限合伙人
13	陈顺芳	21.5	4.1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6	100	-

根据临海荣茂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具的声明，临海荣茂为其合伙人出资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

2、临海荣玺

临海荣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临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MA2DTJKY89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9年1月28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志斌，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金基府尚1幢14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9年1月28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荣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丽娜	109.5	35.294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斯华法	109.5	35.2941	有限合伙人
3	朱凯	73	23.5294	有限合伙人
4	苏志斌	18.25	5.882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10.25	100	-

根据临海荣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具的声明，临海荣玺为其合伙人出资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

3、临海荣基

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临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MA2DY7K390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昌明，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回浦路 150 号左起第四间（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荣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永翔	12.7202	9.2686	有限合伙人
2	许昌明	8.0124	5.8382	普通合伙人
3	何卫国	6.8802	5.0133	有限合伙人
4	胡正芳	6.8802	5.0133	有限合伙人
5	单伟强	6.5152	4.7473	有限合伙人
6	张贤龙	6.5152	4.7473	有限合伙人
7	毕治林	6.5152	4.7473	有限合伙人
8	任伟珠	6.5152	4.7473	有限合伙人
9	王晓英	6.205	4.5213	有限合伙人
10	王世平	6.205	4.5213	有限合伙人
11	郭全中	6.1502	4.4813	有限合伙人
12	王献红	6.1502	4.4813	有限合伙人
13	范兰仙	5.475	3.9894	有限合伙人
14	赵汛	5.4202	3.9494	有限合伙人
15	汪林伟	5.11	3.7234	有限合伙人
16	郑春平	5.11	3.7234	有限合伙人
17	邵春林	4.745	3.4574	有限合伙人
18	汪为玲	4.745	3.4574	有限合伙人
19	吴福东	4.6902	3.4175	有限合伙人
20	邵燕飞	4.6902	3.4175	有限合伙人
21	金丹丹	4.6902	3.4175	有限合伙人
22	王海宝	3.65	2.65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班发友	3.65	2.65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7.24	100	-

根据临海荣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临海荣基系公司设立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荣鑫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光荣、颜丽萍夫妻及其儿子杨松樞。

颜丽萍基本情况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身份证号码3101021959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鑫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443.5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916%。杨光荣直接持有公司76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07%，通过荣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443.5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916%，通过临海荣祥间接控制公司383.8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48%；杨光荣之子杨松樞直接持有公司76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07%。

杨光荣自报告期初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杨松樞自报告期初至2021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自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颜丽萍持有荣鑫投资10%的股权并担任荣鑫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综上所述，杨光荣、颜丽萍夫妻及其儿子杨松樞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95.667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由荣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荣鑫有限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1999年10月，鑫和阀门厂设立

1999年10月22日，颜丽萍、杨松樁签订了《临海市鑫和阀门厂企业章程》。鑫和阀门厂设立于1999年10月27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8万元，临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0月27日出具临会（1999）447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1999年10月25日止，鑫和阀门厂实收资本为28万元整。1999年10月27日，临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10821006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鑫和阀门厂的设立登记申请。鑫和阀门厂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丽萍	18	64.29%
2	杨松樁	10	35.71%
	合计	28	100

根据杨光荣、杨松樁和颜丽萍出具的《委托持股确认及解除委托持股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杨松樁、杨光荣进行的访谈，1999年10月颜丽萍、杨松樁设立鑫和阀门厂时杨光荣仍在原工作单位任职，为便于工商登记，委托其子杨松樁代持其36%的股权。鑫和阀门厂设立时，杨光荣以杨松樁的名义实际缴纳出资款10万元。故鑫和阀门厂成立时，杨松樁持有的鑫和阀门厂36%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的实际持有人为杨光荣。

（二）荣鑫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1年6月，鑫和阀门厂变更为荣鑫有限、荣鑫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01年5月15日，鑫和阀门厂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鑫和阀门厂名称变更为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8万元等相关事宜。2001年5月18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杨松樁将其所持荣鑫有限36%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转让给颜丽萍。同日，杨松樁与颜丽萍签订了《转让股份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01年5月31日，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临中衡验字[2001]17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1年5月30日止，荣鑫有限增加投入资本11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138万元。

2001年6月1日，临海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108221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荣鑫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光荣	110	79.71
2	颜丽萍	28	20.29
合计		138	100

根据杨光荣、杨松楠和颜丽萍出具的《委托持股确认及解除委托持股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杨松楠、杨光荣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系杨松楠受杨光荣的委托与颜丽萍进行股权转让、解除委托持股并同时调整家庭内部持股比例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光荣与杨松楠之间关于荣鑫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2003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6月30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988万元，杨光荣以货币方式认缴779.2万元注册资本，其中450万元系以其对荣鑫有限享有的债权认缴，颜丽萍以货币方式认缴70.8万元注册资本。2003年7月3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会验[2003]33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3年7月1日止，荣鑫有限已收到杨光荣、颜丽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0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850万元。

2003年7月8日，临海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108221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荣鑫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光荣	889.2	90
2	颜丽萍	98.8	10
合计		988	100

3、2009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28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杨光荣以货币方式认缴910.8万元注册资本，颜丽萍以货币方式认缴101.2万元注册资本。2009年12月2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衡综验[2009]125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9年12月2日止，荣鑫有限已收到杨光荣、颜丽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12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12万元。

2009年12月3日，临海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1082000013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荣鑫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光荣	1800	90
2	颜丽萍	200	10
合计		2000	100

4、201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2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杨光荣将其所持荣鑫有限63%的股权（对应126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荣鑫投资；同意颜丽萍将其所持荣鑫有限7%的股权（对应14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荣鑫投资。2016年9月23日，杨光荣、颜丽萍与荣鑫投资签订了《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6年9月29日，临海市市监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719525051B的《营业执照》，同意荣鑫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鑫投资	1400	70
2	杨光荣	540	27
3	颜丽萍	60	3
合计		2000	100

5、2016年10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11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万元，杨光荣以货币方式认缴837万元注册资本，颜丽萍以货币方式认缴93万元注册资本，荣鑫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2170万元注册资本。2017年3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2月9日止，荣鑫有限已收到杨光荣、颜丽萍、荣鑫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100万元。

2016年10月20日，临海市市监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719525051B的《营业执照》，同意荣鑫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鑫投资	3570	70
2	杨光荣	1377	27
3	颜丽萍	153	3
合计		5100	100

6、2017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2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杨光荣将其所持荣鑫有限12%的股权（对应612万元出资）以人民币6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松樞；同意颜丽萍将其所持荣鑫有限3%的股权（对应153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松樞。同日，杨光荣、颜丽萍与杨松樞签订了《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7年3月23日，临海市市监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719525051B的《营业执照》，同意荣鑫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鑫投资	3570	70
2	杨松樞	765	15
3	杨光荣	765	15
合计		5100	100

7、2017年3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24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483.87万元，临海荣祥以货币方式认缴383.87万元注册资本。2017年4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17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3月29日止，荣鑫有限已收到临海荣祥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83.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91.935万元。

2017年3月29日，临海市市监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719525051B的《营业执照》，同意荣鑫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鑫投资	3570	65.1
2	杨松樗	765	13.95
3	杨光荣	765	13.95
4	临海荣祥	383.87	7
	合计	5483.87	100

（三）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

2、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2019年3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3月5日，荣鑫投资与临海荣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荣鑫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85万股以每股人民币3.65元的价格转让给临海荣玺，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10.25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荣鑫投资	3485	63.55
2	杨松樗	765	13.95
3	杨光荣	765	13.95
4	临海荣祥	383.87	7
5	临海荣玺	85	1.55
	合计	5483.87	100

(2) 2019年12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30日，荣鑫投资与临海荣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荣鑫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37.6万股以每股人民币3.65元的价格转让给临海荣基，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37.24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荣鑫投资	3447.4	62.8644
2	杨松樁	765	13.95
3	杨光荣	765	13.95
4	临海荣祥	383.87	7
5	临海荣玺	85	1.55
6	临海荣基	37.6	0.6856
	合计	5483.87	100

(3) 2020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月21日，荣鑫智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临海荣茂定向增发116.13万股，每股增发价格4.3元，本次合计增发金额为499.359万元，其中116.13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383.22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00万元。同日，临海荣茂与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签订了《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年3月19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衡会验[2020]00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3月18日止，荣鑫智能已收到临海荣茂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6.13万元。

2020年3月27日，台州市市监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719525051B的《营业执照》，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荣鑫投资	3447.4	61.5607
2	杨松樁	765	13.6607
3	杨光荣	765	13.6607
4	临海荣祥	383.87	6.8548
5	临海荣茂	116.13	2.073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临海荣玺	85	1.5179
7	临海荣基	37.6	0.6714
	合计	5600	100

（4）2020年3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3月31日，荣鑫投资与临海荣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荣鑫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3.87万股以每股人民币4.3元的价格转让给临海荣茂，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6.641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荣鑫投资	3443.53	61.4916
2	杨松楮	765	13.6607
3	杨光荣	765	13.6607
4	临海荣祥	383.87	6.8548
5	临海荣茂	120	2.1429
6	临海荣玺	85	1.5179
7	临海荣基	37.6	0.6714
	合计	5600	100

（四）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台州市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719525051B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量

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认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1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荣鑫智能	(浙)法计(2022)037号	准予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	浙江省市监局	2022.11.29-2025.11.28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荣鑫智能	2022-132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09.01起五年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荣鑫智能	浙台临许字第2020-484号	准许荣鑫智能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临海市城市管理局	2020.12.01-2025.11.30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荣鑫智能	JY33310820231211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临海市市监局	2020.07.03-2025.07.02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荣鑫智能	91331082719525051B001Y	-	-	2020.04.27-2025.04.26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荣鑫智能	0280172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临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荣鑫智能	381196333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长期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单位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荣鑫智能	CNEx19.0412X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RX04-WL-G2.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01.25-2024.01.24

序号	制造单位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机构	有效期
2	荣鑫智能	CNEx19.3169X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RX01-WL-G1.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07.03-2024.07.02
3	荣鑫智能	CNEx21.2891X	无线远传超声波燃气表	RU04-WL-G4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07.22-2026.07.21
4	荣鑫智能	CNEx21.4885X	无线膜式燃气表	RX04-WA-G2.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2021.11.18-2026.11.17
5	荣鑫智能	CNEx23.1389X	IC卡膜式燃气表	RX04-IC-G2.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2023.04.11-2028.04.10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荣鑫智能	膜式燃气表	RX01-G1.6	2017F735-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15
			RX01-G2.5			
2	荣鑫智能	无线膜式燃气表	RX02-WA-G2.5	2017F737-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15
			RX04-WA-G2.5			
			RX04-WA-G4			
			RX06-WA-G6			
3	荣鑫智能	膜式燃气表	RX02-G1.6	2017F743-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15
			RX02-G2.5			
			RX04-G2.5			
			RX04-G4			
			RX06-G6			
			RX10-G10			
			RX16-G16			
RX25-G25						
4	荣鑫智能	IC卡膜式燃气表	RX02-IC-G1.6	2018F807-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1.14
			RX02-IC-G2.5			
			RX04-IC-G1.6			
			RX04-IC-G2.5			
			RX04-IC-G4			
RX06-IC-G6						
5	荣鑫智能	IC卡膜式燃气表	RX10-IC-G10	2018F808-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1.14
			RX16-IC-G16			
			RX25-IC-G25			
6	荣鑫智能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RX01-WL-G1.6	2019F522-3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19
			RX01-WL-G2.5			
7			RX04-WL-G1.6	2019F584-33		2019.07.12

序号	公司名称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荣鑫智能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RX04-WL-G2.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RX04-WL-G4			
			RX06-WL-G6			
			RX10-WL-G10			
			RX16-WL-G16			
			RX25-WL-G25			
8	荣鑫智能	无线远传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	RU04-WL-G1.6	2021F1162-3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3
			RU04-WL-G2.5			
			RU04-WL-G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的业务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经营范围进行过如下变更：

1、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燃气表制造, 仪器仪表、阀门、通用机械零配件、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制造, 通信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4%、99.43%、99.5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荣鑫投资、杨松樞、杨光荣、临海荣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光荣、颜丽萍。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荣鑫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杨光荣、颜丽萍及杨松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子公司、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荣鑫系统	公司持股 100%
2	龙凯电子	公司持股 100%
3	玺嵘燃气	公司持股 100%
4	荣鑫电子	公司持股 100%
5	哈德仪表	公司持股 10%
6	重庆信驰	公司持股 15.2542%
7	荣鑫智能上海分公司	-

1) 荣鑫系统

浙江荣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CGAXH51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8年12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松樞，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1607室5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技术、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新材料科技、数码科技、光电科技、通讯科技、电气科技、太阳能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交通器材、通讯器材、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荣鑫系统100%的股权。

2) 龙凯电子

上海龙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0576715779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2年11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松樞，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3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7号楼1层04工位，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技术、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新材料科技、数码科技、光电科技、通讯科技、电气科技、太阳能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交通器材、通讯器材、电力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龙凯电子 100%的股权。

3) 玺嵘燃气

上海玺嵘燃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MA1FRDMJ04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8年7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松楠，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2号楼306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化工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机电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新材料科技、数码科技、光电科技、通讯科技、电气科技、新能源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8年7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玺嵘燃气100%的股权。

4) 荣鑫电子

临海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临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MACFH3NF29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松楠，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7号车间内）（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荣鑫电子100%的股权。

5) 哈德仪表

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福鼎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82MA3466UC4F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6年3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陈雄剑，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438万元，其中荣鑫智能持有哈德仪表10%的股权，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山前双岳工业区温州大道998号，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燃气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软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3月1日至2036年2月2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德仪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苍信科技有限公司	2269.2	35.247
2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1.066
3	陈正标	901.6436	14.005
4	荣鑫智能	643.8	10
5	张钟取	380	5.902
6	重庆界石仪表有限公司	243.3564	3.78
	合计	6438	100

6) 重庆信驰

重庆信驰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8MAABQD6M0T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1年5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黄青龙，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54万元，其中荣鑫智能持有重庆信驰15.2542%的股权，住所为重庆市经开区长生桥镇茶园新区通江大道215号8-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

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信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洲	135	38.1356
2	黄青龙	105	29.661
3	陈海林	60	16.9492
4	荣鑫智能	54	15.2542
	合计	354	100

7) 荣鑫智能上海分公司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MA1FRLFJ8D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0年7月16日，负责人为吴庆卫，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7号楼1层13工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通信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杨光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2	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	杨光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3	临海市胜恒同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杨光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4	浙江荣鑫实业有限公司	杨光荣间接控制，杨松樞担任执行董事，杨松樞配偶何莉担任经理的企业
5	临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松樞持股 99.9%的企业
6	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松樞持股 95%，何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台州市大荃能源有限公司	杨松樞持股 100%，何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临海荣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松樞间接控制，杨光荣持有 85%财产份额的企业
9	台州市孚润能源有限公司	杨松樞间接控制，何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台州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松樞间接控制，何莉的弟弟何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台州市孚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杨松樞间接控制，何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台州市源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杨松樞直接以及间接合计控制 75%股权的企业
13	江西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松樞直接以及间接合计控制 75%股权的企业
14	临海孚润商贸有限公司	杨松樞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何超担任经理的企业
15	临海市古城街道伯爵实验幼儿园	杨松樞持有 40%的份额并担任副理事长、董事长的组织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杨光荣（董事长）、黄宝团（副董事长）、杨松樞（副董事长）、吴庆卫、金钟
监事	王永翔（监事会主席）、王献红、任伟珠
高级管理人员	杨松樞（总经理）、吴庆卫（副总经理）、黄保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公司控股股东荣鑫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颜丽萍
监事	杨光荣
高级管理人员	颜丽萍（经理）

7、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除上述已披露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除荣鑫智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路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杨光荣的弟弟杨光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台州市新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杨光明持股 7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台州易航科技有限公司	何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苏州埃博斯电气有限公司	黄宝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上海润金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庆卫持股 50%的企业
6	上海润金软件有限公司	吴庆卫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7	北京万恒盛业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黄保发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8	石狮市江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黄保发配偶的兄弟余新华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黄保发的妹妹黄雪琴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黄雪琴的配偶何家喜持股 60%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周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
2	李显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周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周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周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周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保发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10	海南盛瑞美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黄保发持有 50%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该等份额
11	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余新华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2	台州大荃商贸有限公司	杨松樛持股 55%，何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3	台州顺天投资有限公司	杨松樛间接控制，何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哈德仪表	106,680.99	116,982.99	179,654.22

哈德仪表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仪器仪表、燃气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之目的向哈德仪表采购涡轮流量计及罗茨流量计，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53,345.12	633,221.18	713,256.63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居民住宅燃气管道设计、实施及竣工。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民用智能燃气表，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保证期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光荣	48,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65,683.72	4,356,531.59	3,461,623.2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台州市新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091.15	9,806.19

报告期内，台州市新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车辆保养维修服务，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与其交易的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哈德仪表	-	291,636.89	-

2022年公司向哈德仪表采购零部件用于生产流量计，流量计生产完成后先行向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按照相关要求送样并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送样产品生产完毕后因公司暂无批量生产计划，经与哈德仪表协商一致签订《工业品买卖订单》退还该批零部件，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3) 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杨光荣	转让车辆	-	26,548.67	-

2022年2月24日，台州市远恒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编号为临2220224011的《二手车价格评估结论书》，评估结果载明该车辆于基准日的市场参考价格为3万元。同日，公司根据上述评估价格将车辆以3万元的价格销售给杨光荣，交易价格合理。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荣鑫投资	10,000,000	2022.06.07	2022.06.29
荣鑫投资	10,000,000	2022.12.15	2022.12.29
荣鑫投资	5,000,000	2022.12.15	2023.01.18
荣鑫投资	3,000,000	2022.12.15	2023.01.19
荣鑫投资	10,000,000	2023.05.24	2023.06.19
合计	38,000,000	-	-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短期内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较短，未计息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19,100	375,600	271,348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哈德仪表	633,247.97	649,693.18	929,035.52
其他应付款	荣鑫投资	-	8,000,000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已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

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防范资金占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樞持股 95%，何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含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但根据杨松樞出具的承诺，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投资平台，自 2021 年至今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通过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控制 100%股权的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但根据杨光荣出具的承诺,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未来主营业务为管道安装,与荣鑫智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荣鑫投资、实际控制人杨光荣、颜丽萍及杨松樞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4991号	荣鑫智能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	工业用地/ 工业	16613.99/ 15197.45	2003.06.30 - 2053.06.29	抵押
2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190号	荣鑫智能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	工业用地/ 工业	15472.55/ 3689.40	2003.06.30 - 2053.06.29	抵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存在部分建筑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该等房产建筑主要是杂物间、配电房及成品产品摆放区等生产配套用房, 报告

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颜丽萍、杨松樞出具了《承诺函》，载明：“荣鑫智能存在部分建筑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或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如荣鑫智能该部分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改造、改建、拆除等情形，本人将督促荣鑫智能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改建、拆除等工作，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荣鑫智能的正常经营。如荣鑫智能该部分瑕疵房产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定需要改造、改建、拆除或由此予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瑕疵房产给荣鑫智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并承诺此后不向荣鑫智能追偿，保证荣鑫智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荣鑫智能	3702857	9	2015.05.14-2025.05.13	原始取得
2		荣鑫智能	16224308	9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荣鑫智能	28170947	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4		荣鑫智能	6275767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5		荣鑫智能	43549184	9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荣鑫智能	018655612	9	2022.02.15-2032.02.15	原始取得	欧盟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	ZL202222370085.5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装配结构	荣鑫智能	2022.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	ZL202222370084.0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连接结构	荣鑫智能	2022.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	ZL202222271059.7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导流连接管	荣鑫智能	2022.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	ZL202222271072.2	一种用于超声波燃气表的可调连接管组件	荣鑫智能	2022.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	ZL202121053658.0	一种精确计数的一体式计量表取样计数组件	荣鑫智能	2021.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	ZL202121053768.7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智能一体式计数器	荣鑫智能	2021.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	ZL202121053886.8	一种黑白盘钢壳光反一体式计数器	荣鑫智能	2021.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	ZL202121040173.8	一种防水物联网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1.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	ZL202121044111.4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防水检测系统	荣鑫智能	2021.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0	ZL202130288767.X	燃气表(NB3.0)	荣鑫智能	2021.05.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11	ZL202121008236.1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脉动检测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	ZL202121008193.7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脉动检测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	ZL202121008218.3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脉动检测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	ZL202120954730.0	一种防止流场改变的超声波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1.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5	ZL202120952218.2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出气口防烫破坏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6	ZL202120955915.3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进水检测系统	荣鑫智能	2021.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7	ZL202120920415.6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抗干扰系统	荣鑫智能	2021.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8	ZL202120920346.9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抗干扰系统	荣鑫智能	2021.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9	ZL202120923356.8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抗干扰结构	荣鑫智能	2021.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0	ZL202120584441.6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水密性检测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1	ZL202120576753.2	一种水密性检测装置的检测水箱	荣鑫智能	2021.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2	ZL202120544462.5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外盒盖与固定座的预装配结构	荣鑫智能	2021.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3	ZL202120544628.3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外盒盖与固定座的固定结构	荣鑫智能	2021.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4	ZL202120544424.X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外盒盖与铆接头的固定结构	荣鑫智能	2021.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5	ZL202120543890.6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内盒体的安装系统	荣鑫智能	2021.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6	ZL202120509125.2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连杆检测系统	荣鑫智能	2021.03.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7	ZL202120509582.1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检测系统	荣鑫智能	2021.03.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28	ZL202120509739.0	一种膜式燃气表内盒体的全自动检漏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3.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9	ZL202120509622.2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膜片与平行板的焊接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3.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0	ZL202120493583.1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与中心轴的装配结构	荣鑫智能	2021.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1	ZL202120492317.7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与底座的装配结构	荣鑫智能	2021.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2	ZL202120492462.5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全自动底座安装系统	荣鑫智能	2021.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3	ZL202120493582.7	一种全自动膜式燃气表内机芯的安装系统	荣鑫智能	2021.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4	ZL202120474774.3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底座与出气管的预装配结构	荣鑫智能	2021.03.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5	ZL202120459091.0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全自动盒盖安装系统	荣鑫智能	2021.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6	ZL202120465235.3	一种膜式燃气表内盒体的冷却固化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7	ZL202120465277.7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皮膜与机芯膜盒的自动超声波焊接系统	荣鑫智能	2021.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8	ZL202120459109.7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上盒盖与下盒盖的紧固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9	ZL202120434028.1	一种膜式燃气表内盒体的全自动检漏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0	ZL202120393972.7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皮膜与机芯膜盒的超声波焊接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1	ZL202120392286.8	一种膜式燃气表内盒体的检漏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2	ZL202120356069.3	一种全自动机芯膜盒的安装系统	荣鑫智能	2021.0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43	ZL202120356081.4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与膜盖的固定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4	ZL202120373762.1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与膜盖的固定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5	ZL202120356519.9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与膜盖的固定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6	ZL202120326694.3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上盒盖的密封结构	荣鑫智能	2021.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7	ZL202120326088.1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的密封检测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8	ZL202120326198.8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下盒盖的密封结构	荣鑫智能	2021.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9	ZL202120324822.0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铆接头	荣鑫智能	2021.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0	ZL202120295593.4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平行板	荣鑫智能	2021.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1	ZL202120300568.0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出气管	荣鑫智能	2021.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2	ZL202120296712.8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	荣鑫智能	2021.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3	ZL202120289190.9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连杆结构	荣鑫智能	2021.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4	ZL202120295607.2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膜片	荣鑫智能	2021.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5	ZL202120235637.4	一种可远程监控的膜式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1.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6	ZL202120235639.3	一种防拆卸的膜式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1.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7	ZL202120235530.X	一种具有漏气报警功能的膜式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1.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8	ZL202120235635.5	一种防拆卸的超声波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1.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9	ZL202120235555.X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防窃气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0	ZL202120197296.6	一种膜式燃气表内盒体的存储输送架	荣鑫智能	2021.0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1	ZL202120198852.1	一种连杆检测系统的检测架	荣鑫智能	2021.0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62	ZL202120198840.9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防护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3	ZL202120198830.5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上盒盖	荣鑫智能	2021.0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4	ZL202120186044.3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的打胶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5	ZL202120177373.1	一种超声波模块安装结构及超声波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1.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6	ZL202120176957.7	一种膜式燃气表底座的打胶装置	荣鑫智能	2021.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7	ZL202120176333.5	一种具有抗干扰功能的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1.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8	ZL202120060889.8	一种燃气表内置电池的固定架	荣鑫智能	2021.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9	ZL202120005329.2	一种具有流速控制的气体罗茨流量计	荣鑫智能	2021.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0	ZL202120006104.9	一种燃气表组件用固定结构	荣鑫智能	2021.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1	ZL202023268556.9	一种下盒盖冲压装置	荣鑫智能	2020.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2	ZL202023268379.4	一种具有漏气报警功能的超声波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0.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3	ZL202023265621.2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防窃气装置	荣鑫智能	2020.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4	ZL202023268560.5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防护装置	荣鑫智能	2020.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5	ZL202023268559.2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下盒盖	荣鑫智能	2020.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6	ZL202023215044.6	一种燃气表防水防尘密封结构	荣鑫智能	2020.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7	ZL202023167152.0	一种用于一种工商业超声波燃气表气体流道	荣鑫智能	2020.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8	ZL202023167078.2	一种电子燃气表的联动结构	荣鑫智能	2020.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9	ZL202023167151.6	一种气体罗茨流量计测试平台	荣鑫智能	2020.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0	ZL202023167040.5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流道结构	荣鑫智能	2020.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1	ZL202023168441.2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管道稳压结构	荣鑫智能	2020.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2	ZL202023121181.3	一种便于安装的物联网超声	荣鑫智能	2020.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燃气表					
83	ZL202023121142.3	一种过滤杂质的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0.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4	ZL202023129501.X	一种防水防盗智能膜式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0.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5	ZL202023121182.8	一种内置过滤结构的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0.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6	ZL202023091726.0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气体罗茨流量计	荣鑫智能	2020.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7	ZL202023092909.4	一种用于气体罗茨流量计的校准装置	荣鑫智能	2020.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8	ZL202023092908.X	一种便于检修的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0.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9	ZL202023091736.4	一种燃气表的传动结构	荣鑫智能	2020.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0	ZL202023063724.0	一种防护效果好的气体涡轮流量计	荣鑫智能	2020.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1	ZL202023063751.8	一种用于气体罗茨流量计密封检测装置	荣鑫智能	2020.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2	ZL202023063720.2	一种高精度燃气表稳压装置	荣鑫智能	2020.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3	ZL202023063722.1	一种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用稳压结构	荣鑫智能	2020.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4	ZL202023038587.5	一种便于拆装的气体涡轮流量计	荣鑫智能	2020.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5	ZL202023038586.0	一种便于检修的气体罗茨流量计	荣鑫智能	2020.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6	ZL202023038490.4	一种带有温度监测功能的气体涡轮流量计	荣鑫智能	2020.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7	ZL202023031194.1	一种具有多重整流功能的气体涡轮流量计	荣鑫智能	2020.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8	ZL202023038259.5	一种具有抗震功能的气体涡轮流量计	荣鑫智能	2020.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9	ZL202023017578.8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内置过滤系统	荣鑫智能	2020.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0	ZL202023019521.1	一种燃气表用电池安装结构	荣鑫智能	2020.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01	ZL202023019361.0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抗干扰检测设备	荣鑫智能	2020.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2	ZL202022982135.6	一种燃气表用防护装置	荣鑫智能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3	ZL202022995717.8	一种防反向导通的智能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4	ZL202022066305.6	一种解决燃气表机芯安装应力的侧盖结构	荣鑫智能	2020.0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5	ZL202022066392.5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阀门或出气管的固定结构	荣鑫智能	2020.0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6	ZL202022067495.3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旗杆结构	荣鑫智能	2020.0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7	ZL202021553511.3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防污结构	荣鑫智能	2020.0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8	ZL202030296078.9	智能燃气表(二)	荣鑫智能	2020.06.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109	ZL202030296769.9	智能燃气表(一)	荣鑫智能	2020.06.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110	ZL202020608714.1	一种防水防潮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0.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1	ZL202030140562.2	全系列智能皮膜表外壳	荣鑫智能	2020.04.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112	ZL202020063419.2	一种燃气表电路控制系统	荣鑫智能	2020.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3	ZL202020031780.7	一种智能物联网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0.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4	ZL202020029091.2	一种具备电池掉电检测的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20.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5	ZL201822262730.5	一种双电池控制器外壳	荣鑫智能	2018.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6	ZL201822261275.7	一种燃气表控制系统	荣鑫智能	2018.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7	ZL201621388252.7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单向阀	荣鑫智能	2016.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8	ZL201620781781.7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燃气表曲柄装置	荣鑫智能	2016.0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9	ZL201620543033.5	一种防水防盗智能膜式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16.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0	ZL201620542590.5	一种高精度钟罩式气体流量检测装置	荣鑫智能	2016.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21	ZL201620542588.8	一种高效智能燃气表机芯试漏检测装置	荣鑫智能	2016.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2	ZL201620542589.2	一种高性能无线直读计数器装置	荣鑫智能	2016.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3	ZL201620544336.9	一种高效模拟燃气表跑合装置	荣鑫智能	2016.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4	ZL201520448578.3	一种通用型计数器固定座	荣鑫智能	2015.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5	ZL201520448654.0	一种高密封性气门盖	荣鑫智能	2015.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6	ZL201520448576.4	摇臂铆接工装	荣鑫智能	2015.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7	ZL201110388260.7	保安型无线智能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11.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28	ZL200810162231.7	多用户无线远程智能燃气表	荣鑫智能	2008.11.27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29	ZL202021786054.2	一种燃气表用密封结构	龙凯电子	2020.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0	ZL202021574720.6	一种无线远传式燃气表仓储出入库检测系统	龙凯电子	2020.0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1	ZL202021396689.1	一种计数器放置盒	龙凯电子	2020.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2	ZL202021396640.6	一种拆卸方便的计数器安装盒	龙凯电子	2020.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3	ZL202021330690.4	一种脉冲计数器用机盒	龙凯电子	2020.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4	ZL202021347355.5	一种设有摄像头的计数器机盒	龙凯电子	2020.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5	ZL202021347353.6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脉冲计数器	龙凯电子	2020.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6	ZL202021347351.7	一种脉冲计数器的读数结构	龙凯电子	2020.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7	ZL202021228520.5	一种基于颜色传感器的脉冲计数表	龙凯电子	2020.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8	ZL202021218948.1	一种磁脉冲计数器	龙凯电子	2020.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9	ZL202021205595.1	一种低功耗超声燃气表	龙凯电子	2020.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0	ZL202021219138.8	一种计数器与电路板的连接结构	龙凯电子	2020.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1	ZL202021219139.2	一种基于颜色识别的脉冲计数器	龙凯电子	2020.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2	ZL202021218949.6	一种基于光电感应的脉冲计数器	龙凯电子	2020.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43	ZL201920004308.1	手持器	龙凯电子	2019.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4	ZL201920004306.2	用于降低光电直读计数器功耗的供电电路	龙凯电子	2019.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5	ZL201920004298.1	用于校准燃气表频率的频点自动校准系统	龙凯电子	2019.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6	ZL201920004278.4	红外光电直读计数装置	龙凯电子	2019.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7	ZL201920004285.4	用于燃气表的红外光电直读计数装置	龙凯电子	2019.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8	ZL201920004318.5	一体式计数采集器	龙凯电子	2019.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物联网智能超声波燃气表嵌入式软件 V3.0	荣鑫智能	2022SR0901910	未发表
2	NB-IOT 物联网智能膜式燃气表嵌入式软件 V3.0	荣鑫智能	2022SR0498084	未发表
3	物联网燃气表软件 V3.0/V3.0	荣鑫智能	2021SR1190971	2021.07.01
4	NB-IoT 物联网智能膜式燃气表嵌入式软件 V1.0	荣鑫智能	2020SR1100017	未发表
5	NB-IoT 燃气表燃气泄露警报预警系统 V1.0	荣鑫智能	2020SR0689956	未发表
6	物联表生产管理软件 V1.0	荣鑫智能	2019SR1104266	2018.11.05
7	荣鑫物联网表购气通系统 V1.0	荣鑫智能	2019SR0830598	未发表
8	NB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控制系统 V1.1	荣鑫智能	2019SR0806273	未发表
9	燃气表无线直读模块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荣鑫智能	2018SR544002	未发表
10	煤气表无线直读模块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荣鑫智能	2017SR594510	2017.09.26
11	GPRS 无线数据远程抄表系统 V2.0	荣鑫智能	2017SR339954	2016.12.01
12	荣鑫智能燃气表集抄系统 [简称：集抄表系统] V1.0	荣鑫智能	2009SR029676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3	荣鑫智能燃气表 GPRS 抄表系统 V1.0	荣鑫智能	2009SR029465	未发表
14	荣鑫智能燃气表业务受理系统 V1.0	荣鑫智能	2009SR05676	2008.06.01
15	玺嵘生产管理软件 V1.0	玺嵘燃气	2020SR0108887	未发表
16	玺嵘售后维修管理软件 V1.0	玺嵘燃气	2020SR0108876	未发表
17	Lora 无线智能膜式燃气表嵌入式软件 V1.0	荣鑫系统	2020SR0088955	2019.01.10
18	荣鑫物联网表购气通 APP V1.0	荣鑫系统	2020SR0088463	2019.04.25
19	超声波燃气表 V0.0.1	龙凯电子	2020SR1021943	未发表
20	龙凯燃气自助服务软件 V2.0	龙凯电子	2020SR1023351	2019.10.18
21	燃气自助服务系统 V1.0	龙凯电子	2020SR0617651	2018.02.08
22	无线燃气表计数器故障预警系统 V1.0	龙凯电子	2020SR0616865	2019.11.22
23	燃气表模块计数器数据统计收集系统 V1.0	龙凯电子	2020SR0616846	2018.03.15
24	燃气表仪表计数器智能纠错软件 V1.0	龙凯电子	2020SR0616559	2019.10.31
25	无线抄表软件远程智能控制系统 V1.0	龙凯电子	2020SR0614232	2018.11.17
26	远程抄表智能看表读数软件 V1.0	龙凯电子	2020SR0613521	2018.12.22
27	远程抄表信息可视化管理平台 V1.0	龙凯电子	2020SR0613252	2019.03.23
28	燃气表计数器远程读数软件 V1.0	龙凯电子	2020SR0613235	2019.12.23
29	抄表软件在线推广营销平台 V1.0	龙凯电子	2020SR0613227	2019.02.09
30	龙凯智能蓝牙抄表系统 APP 软件[简称:智能抄表]V1.0.4	龙凯电子	2019SR0461060	未发表
31	龙凯 NB 物联网表蓝牙测试手机 APP 软件[简称:NB 表测试]V1.0	龙凯电子	2019SR0407788	未发表
32	龙凯无线抄表嵌入式系统 [简称:无线抄表]V1.0	龙凯电子	2014SR089427	2014.04.16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1	R	荣鑫智能	国作登字-2020-F-01128313	美术作品	2003.09.01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 ICP 备案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roxyne.com	荣鑫智能	浙 ICP 备 12026455 号-2	2015.01.28	2028.01.28
2	wulianwangbiao.com	龙凯电子	沪 ICP 备 18046908 号-1	2018.05.21	2026.05.21

(三)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不动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

(五) 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第三方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年租金(元)	租赁起止期限
1	台州极米工贸有限公司	荣鑫智能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 59 号	868	办公和注塑生产	245,088	2022.01.01 至 2024.12.31
2	临海市峰雷塑业有限公司	荣鑫智能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 59 号	453.8	注塑生产	130,688	2022.01.01 至 2024.12.31
3	荣鑫电子	荣鑫智能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 59 号	500	办公和生产	0	2023.04.13 至 2026.04.12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2)	用途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龙凯电子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众创空间工位	-	办公	480,000	2023.07.01-2024.06.30

上述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实际控制人杨光荣、颜丽萍、杨松楠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 载明: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建筑存在权利瑕疵, 若因此导致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的, 本人将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若因此导致公司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 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承诺此后不向该等子公司追偿, 保证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除公司上述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设定抵押、房屋出租的情况外,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等,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年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 或单笔金额超过500万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21年12月31日,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年度合同》(编号: 2022-043(物)), 约定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向公司采

物联网表，产品数量按照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采购批次具体订单数量执行，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21 年 2 月 4 日，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物资采购总价合同》（合同编号：2021WZ005），约定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远传膜式燃气表，合同采购数量为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总金额为 62,700,000 元。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止。

(3) 2023 年 6 月 8 日，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物资采购总价合同》（合同编号：20231067KJ0141），约定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民用无线智能膜式燃气表，合同采购数量为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总金额为 65,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止。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年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9 年 7 月 15 日，MITSUNAMI (ASIA) LTD. 与公司签订了《Flow Sensor 销售基本合同》（合同编号：20190715），约定 MITSUNAMI (ASIA) LTD. 向公司销售 Flow Sensor，双方交易具体商品的价格，以双方个别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个别合同一般以订单方式签订，但 MITSUNAMI (ASIA) LTD. 有权要求公司以合同书形式对已签订个别合同加以确认。订单内容包括订单号、品名、规格、数量、价格、支付条件、交货期、运输方式等条款。本基本合同的有效期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合同期满尚差 30 日历年数之前，双方无书面终止的意思表示，则顺延一年，依此类推。

(2) 2021 年 1 月 1 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RX2021010102），约定公司向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PCB 板组件，该合同为框架合同，仅对基本条款进行约定，与履行该合同有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2021年1月1日,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RX20200416001), 约定公司向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PCB板组件,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仅对基本条款进行约定, 与履行该合同有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2021年1月1日, 常州市特杰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RX2021010103), 约定公司向常州市特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塑料外壳组件等产品,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仅对基本条款进行约定, 与履行该合同有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2021年9月10日, 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RX20201210001-1), 约定公司向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底座、上盖等产品, 该合同以RX2020121001为基本合同, 与履行该合同有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模具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期满, 可在合同基础上续签。如双方未续签, 合同在双方发生业务关系期间60天内有效。

(6) 2021年7月21日, 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RX2021071601), 约定公司向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阀门、传感器适配器等产品。该合同为基本合同, 仅对基本条款进行约定, 与履行该合同有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合同有效期为1年, 至2021年12月31日。

(7) 2021年9月23日, 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RX2021092202), 约定公司向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阀门、传感器适配器、传感器连接线等产品, 该合同以RX2021071601为基本合同, 与履行该合同有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合同有效期为: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期满, 可在合同基础上续签。如双方未续签, 合同在双方发生业务关系期间60天内有效。

(8) 2021年11月19日，公司与浙江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编号：ZJNH20211119），约定公司向浙江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超声波气体换能控制器，数量为100,000个，合计金额为16,000,000元。交货期限为2022年11月之前，分批交货。

(9) 2022年1月1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RX2022010103），约定公司向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PCB板组件，该合同为框架合同，仅对基本条款进行约定，与履行该合同有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0) 2022年1月1日，常州市特杰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RX2022010101），约定公司向常州市特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塑料外壳组件采购等产品，该合同为框架合同，仅对基本条款进行约定，与履行该合同有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1) 2022年1月3日，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编号：RX2022041204），约定公司向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阀门、底座、上盖等产品，该合同为基本合同，仅对基本条款进行约定，与履行该合同有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2) 2022年6月17日，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XSH7865220220051），约定公司向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主控板，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向公司发出《订购单》。《订购单》中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收货地址、收货人、到货日期、双方联系人等内容。合同价款按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订购单》中的订购数量乘以产品单价计算（实际到货数量如与订购数量不符，则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计算）。该合同项下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的产品，专项用于公司履行其与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燃气表委托组装生产合作协议》，未经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

产品用于其他用途，否则视为公司重大违约。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13) 2023 年 1 月 1 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RXCG2023010101），约定公司向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PCB 板组件，该合同为框架合同，仅对基本条款进行约定，与履行该合同有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年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的重大委托生产合同如下：

(1) 2023 年 2 月 15 日，EDMI LIMITED 与公司签订了《MASTER FRAME AGREEMENT》（MFA REFERENCE NO: 220055），约定公司向 EDMI LIMITED 销售燃气表及相关零部件，设计由 EDMI 完成，公司提供包括组件/零件采购、物料管理、计划、工程和制造在内的 OEM 服务，价格以单独的订单为准。根据该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公司与 EDMI LIMITED 于 2019 年签订的《FRAMEWORK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BETWEEN ZHEJIANG ROXYNE SMART METERS CO. LTD. And EDMI LIMITED》（Agreement Number: EDMI/20190925）已自动终止，不再继续履行。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外，合同有效期满后自动延展一年。

(2)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气表委托组装生产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ON15012022060011），约定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组装生产燃气表，公司按照双方所确认技术及质量标准负责整表组装生产。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向公司发出《订购单》。《订购单》中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收货地址、收货人、到货日期、双方联系人等内容。合同价款按该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及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订购单》中的订购数量计算（实际到货数量如与订购数量不符，则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计算）。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4、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RZ81062021001），约定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21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9日。

5、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或者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62020280213），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2个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BPS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0%则按0%执行。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

（2）2020年11月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62020280373），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2个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BPS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0%则按0%执行。借款期限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

（3）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62020280427），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2个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BPS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0%则按0%执行。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4) 2021年1月26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年临(借)人字021号), 约定借款金额为捌佰万元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 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 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重新定价一次。就每笔提款: 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若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5) 2021年3月23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年临(借)人字052号), 约定借款金额为壹仟捌佰万元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 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 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重新定价一次。就每笔提款: 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5基点。借款期限为10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若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6) 2021年11月18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年临(借)人字174号), 约定借款金额为叁佰万元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 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 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重新定价一次。就每笔提款: 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5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若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7) 2021年11月22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年临(借)人字177号), 约定借款金额为壹仟万元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 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 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重新定价一次。就每笔提款: 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截至实际提

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5 基点。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8)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33060120210000903），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向公司提供该合同项下的融资品种为进口押汇。融资币种与金额为美元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融资利率执行放款日当天三个月 LIBOR 加 45BP，融资费率执行 40BP。融资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02 月 10 日止。

(9)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33140520210000621），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向公司提供该合同项下的融资品种为订单融资。融资币种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融资利息和币种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融资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08 日止。

(10)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出口代付业务协议书》（编号：81062022280367），约定代付融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融资利率为 2.8%，代付融资期限为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11)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33140520220000291），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向公司提供该合同项下的融资品种为订单融资。融资币种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融资利息和币种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融资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

(12)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33140520230000037），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向公司提供该合同项下的

融资品种为订单融资。融资币种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融资利息和币种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融资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

6、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或者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7 年 2 月 17 日，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10620170000011），约定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自 2017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7 日止的期间内与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并约定该最高额抵押设立前已经存在的编号为 8106201728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经各方同意，转入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为限。该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为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证编号为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806 号的不动产。2018 年 3 月 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与公司签订了《变更协议》（编号为：810620180000001101），约定合同号为 ZD810620170000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人由“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临企（抵）字 003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与公司之间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合同生效前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捌佰

叁拾陆万元整。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权利凭证号码为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4991 号的不动产。

（3）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106202100000001），约定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按该合同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的 RZ81062021001 融资额度协议。该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自 2021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止的期间内与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90 号的不动产。

（4）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8800DY23C66HJN），约定公司自愿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公司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陆仟零壹拾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房产证号为浙 2018 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4991 号的不动产。

（5）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230070468），约定公司自愿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与公司形成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自 2023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伍仟叁佰肆拾壹万元整。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的不动产。

7、承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或者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如下：

(1)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81062021800048），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为 2021 年 04 月 02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02 日，汇票合计金额为 2,045,606.98 元，开票手续费（率）为 0.5%，保证金比例为 50%、金额为 1,022,804 元。

(2)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81062021800067），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为 2021 年 05 月 08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08 日，汇票合计金额为 2,270,545.22 元，开票手续费（率）为 0.5%，保证金比例为 50%、金额为 1,135,273 元。

(3)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33180120220002766），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202202766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前无条件将应付票据款足额交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从汇票到期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有权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付票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其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公司应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之日，按承兑金额的 5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公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可以保证金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4)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33180120220004278），约定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202204278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前无条件将应付票据款足额交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从汇票到期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有权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付票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公司应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之日，按承兑金额的 5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公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可以保证金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5)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33180120220006085），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202206085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前无条件将应付票据款足额交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从汇票到期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有权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付票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公司应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之日，按承兑金额的 5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公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可以保证金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6)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33180120230000982），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2023000982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前无条件将应付票据款足额交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从汇票到期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有权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付票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公司应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之日，按承兑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公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可以保证金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7)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33180120230003041），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2023003041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前无条件将应付票据款足额交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从汇票到期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有权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付票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 0.06%收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公司应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之日，按承兑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公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可以保证金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8)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线上版）》（编号：33180120230004757），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2023004757 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线上版）》所列商业汇票，出票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前无条件将应付票据款足额交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从汇票到期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有权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付票款。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公司应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之日，按承兑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公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可以保证金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9)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线上版）》（编号：33180120230006475），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2023006475 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线上版）》所列商业汇票，出票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前无条件将应付票据款足额交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从汇票到期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有权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付票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公司应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之日，按承兑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公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可以保证金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二）侵权之债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3,537.83 元，其他应收款为 5,033,854.65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所作的承诺，公司不存在其他已通过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本次修订系因注册资本变更。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本次修订系因公司增设副董事长席位。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系因公司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制定了《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待公司挂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21 年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杨光荣、杨松樞、黄宝团、金钟、周波，其中杨光荣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王献红、任伟珠、王永翔，其中王永翔为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黄宝团、杨松樞、李显强。

2021 年 5 月 23 日，因个人原因，董事会秘书李显强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杨光荣、黄宝团、杨松樞、吴庆卫、金钟；监事会成员为王献红、任伟珠、王永翔。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光荣为公司董事长，黄宝团、杨松樞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杨松樞为公司总经理，黄保发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永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黄保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庆卫为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

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调整系基于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或基于个人意愿而进行的正常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与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6%、5%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	1.2%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0%、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9元/m ²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2、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依据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2163，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181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荣鑫系统、龙凯电子、玺嵘燃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荣鑫系统、龙凯电子、玺嵘燃气、荣鑫电子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因此，玺嵘燃气、荣鑫电子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21 年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
1	荣鑫智能	1,891,583.89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2	荣鑫智能	22,755.8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	荣鑫系统	534.69	增值税加计抵减
4	荣鑫智能	9,882.31	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补助—电费补贴
5	荣鑫智能	5,700	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6	荣鑫智能	300,000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部分财政专项资金
7	荣鑫智能	100,000	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补助
8	荣鑫智能	488,700	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9	荣鑫智能	202,600	技改投资奖励资金项目
10	荣鑫智能	6,500	强化创新振兴实体经济奖励（补助）项目
11	荣鑫智能	150,000	“三强一制造”相关奖励及补助
12	荣鑫智能	2,180	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13	荣鑫智能	240,000	2019年度台州市“海外工程师”项目
14	荣鑫智能	21,706.8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	龙凯电子	60,000	扶持资金补贴
16	龙凯电子	2,921.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	荣鑫系统	324.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	荣鑫系统	534.6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	荣鑫智能上海分公司	43.2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022年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	依据
1	荣鑫智能	2,073,612.37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2	荣鑫智能	39,666.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	荣鑫智能	94,300	创新驱动管理提升项目
4	荣鑫智能	241,500	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
5	荣鑫智能	150,000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部分财政专项资金
6	荣鑫智能	129,917	临海市工业稳进提质奖励补助
7	荣鑫智能	210,000	开放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	荣鑫智能	50,000	支持工业企业节后尽快复工复产奖励
9	荣鑫智能	50,000	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核准类补助和奖励
10	荣鑫智能	100,000	“三强一制造”相关奖励及补助
11	荣鑫智能	65,057.06	稳岗补贴
12	龙凯电子	10,000	扶持资金补贴
13	龙凯电子	1,028.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	荣鑫系统	3,400.99	稳岗补贴
15	荣鑫系统	227.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	玺嵘科技	336.42	增值税减免退税

17	荣鑫智能上海分公司	2,114.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	荣鑫智能上海分公司	1,500	扩岗补助

3、2023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	依据
1	荣鑫智能	841,381.37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2	荣鑫智能	12,871.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	荣鑫智能	20,000	2022年度工业骨干企业
4	荣鑫智能	99,400	2022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	荣鑫智能	200,000	2022年度新产品鉴定奖励
6	荣鑫智能	50,000	第一季度稳产增产奖励
7	龙凯电子	798.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	荣鑫系统	22.1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	荣鑫智能上海分公司	2,097.2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	荣鑫智能上海分公司	1,500	扩岗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 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曾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加收滞纳金的情形，公司已足额缴纳该等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部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一) 2023年9月1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了《关于出具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载明：“自2021年

1月1日至2023年9月14日，我局未对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2023年9月13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兹证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19525051B），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2023年9月19日，临海市市监局出具了《证明》，载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期间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2023年7月19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兹证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拖欠员工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2023年7月21日，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载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在我市参加职工养老、工伤保险，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2023年9月21日，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出具了《失业保险缴费联系单》，载明：“经查：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从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的失业保险已缴纳，未发现欠费记录。”2023年7月26日，临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了《证明》，载明：“兹证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1082719525051B）从2021年1月到2023年6月在我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已足额缴费。”

2023年9月14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了《证明》，载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过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保洁、门卫、装配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报告期内，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5日期满，截至报告期末，存在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仍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况。经核查，自2023年8月起，公司与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之间不再开展合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023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杭台关缉违字[2023]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执行C295120A0001、C295121A0042两本手册期间，存在如下违规行为：未经海关许可，将海关监管货物1000个锂电池擅自转让，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之违规行为，货物完税价格 31,876.06 元，漏缴税款 7,025.48 元，违法所得 8,123.94 元；未经海关许可，将镀铝镁锌钢带等海关监管货物擅自调换，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之违规行为，货物完税价格 1,387,643.11 元，漏缴税款 279,882.3 元；不依照规定办理结转海关监管货物镀铝镁锌钢带，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之违规行为，货物完税价格 153.54 元，漏缴税款 33.84 元；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内接密封圈等货物的加工贸易单位耗料量，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列之违规行为，涉案货物完税价格 363,205.17 元，漏缴税款 81,061.35 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数量短少且不能提供正当理由，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涉案货物完税价格 118,316.81 元，漏缴税款 21,847.79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8,123.94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3.7 万元整。”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完毕相关款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台州海关发现我企业有 1 宗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未达到下调至海关失信企业标准。”2023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认为前述情况属实，并在上述《情况说明》上加盖企业信用管理专用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

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2 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

（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本次被罚款金额为 13.7 万元，罚款金额占货物价值 7.21%，占比较低，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的要求，对涉及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除上述已说明之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包括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相关的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拟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二）境外销售

1、公司境外销售所涉资质、许可、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境外经营，仅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燃气表及相关零部件，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境外销售已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符合我国关于燃气表及相关零部件贸易和出口的相关规定。2023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了编号为[2023]2905066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

“经查，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19525051B）于2005年6月23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我关发现该企业有1宗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具体如下：2023年1月13日因擅自处置保税货物、单耗申报不实被台州海关处罚13.7万元，没收违法所得8123.94元（行政处罚决定书号：杭台关缉违字[2023]0001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台州海关发现我企业有1宗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未达到下调至海关失信企业标准。”2023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认为前述情况属实，并在上述《情况说明》上加盖企业信用管理专用章。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向新加坡销售的收入占全部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占比分别为99.61%、99.71%和99.86%，销售对象均为EDMI LIMITED，根据公司与EDMI LIMITED于2019年签订的《FRAMEWORK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BETWEEN ZHEJIANG ROXYNE SMART METERS CO.LTD. And EDMI LIMITED》（Agreement Number: EDMI/20190925），于2023年2月15日签订的《MASTER FRAME AGREEMENT》（MFA REFERENCE NO: 220055），以及EDMI LIMITED相关工作人员的邮件回复，公司向EDMI LIMITED销售产品须拥有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ISO1702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上述证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部分披露以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外汇及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17111110）。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等法律法规对重污染行业的定义，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其在运行的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已经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验收情况如下：

(1) 2010年1月25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临环审[2010]26号《关于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后处理技改项目的批复》，载明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荣鑫燃气表公司原有厂区内建设。

2012年6月25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出具了临环验[2012]73号《关于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后处理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载明同意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后处理技改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27日，公司已取得编号为91331082719525051B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大中路59。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1日，公司已取得临海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台临许字第2020-484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四) 不规范票据使用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6月，因资金需求，龙凯电子曾存在向荣鑫电子开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的承诺，自2021年1月1日至承诺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2023年10月25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了《业务说明》，载明：“2023年6月14日，上海龙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凯电子’）通过本行票据系统开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据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收款人：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票据号码：231334508801620230614572830212；汇票到期日：2023年12月14日。2023年6月16日，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智能’）向本行申请票据贴现，支付贴现利息人民币211,166.67元，收到款项人民币14,788,833.33元。2023年9月27日，龙凯电子向我行申请提前结清该张票据，目前该笔票据业务已结清。龙凯电子、荣鑫智能办理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业务，均已按照本行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手续。”

经核查，龙凯电子上述票据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且已经按照票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且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实质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实际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该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鑫投资、杨光荣、杨松樁、颜丽萍出具了《承诺函》，载明：如荣鑫智能及其子公司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或其他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受到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其承诺将无条件承担不规范使用票据给荣鑫智能带来的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荣鑫智能追偿，保证荣鑫智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其承诺将督促荣鑫智能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保证票据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上述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而与相关银行产生纠纷，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陈禹菲

经办律师： 
党颖

2023年12月25日